

金門縣第25屆運動會

THE 25TH KINMEN COUNTY SPORTS GAMES 2026

金門運動島 幸福跟著跑



木球

競賽技術手冊

承辦單位	金門體育會木球運動委員會
比賽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3日至24日
比賽地點	莒光湖畔木球場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止
報名網址	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 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金門體育會

木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金門體育會木球運動委員會。

二、比賽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0月23～24日。

三、比賽地點：莒光湖畔木球場。

四、比賽組別：鄉鎮男女組、社會男女組。

(一) 鄉鎮男女組：(單人、雙人、團體)。

(二) 社會男女組：(單人、雙人、團體 - 若報名未超過3隊則併鄉鎮組比賽)。

五、賽制：本屆木球賽賽制如下：

(一) 比賽規定：本次比賽依據國際木球總會最新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

(二) 比賽球具：比賽球具必須符合木球協會審定標準規定。

(三) 比賽制度：

1. 桿數團體組：

(1) 鄉鎮組：每隊男女分別以4-6人組隊參賽，比完兩輪(12道)後，取每輪最佳4人成績統計總桿數。

(2) 社會男女組：每隊男女混和4-6人組隊參賽，比完1輪(6道)後取最佳4人成績統計總桿數。

2. 桿數賽雙人組：

(1) 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

(2) 發球順序：各組(A組、B組、C組)第1位選手由第1球道依序輪流發球，如第1球道發球順序A1→B1→C1、第2球道發球順序B1→C1→A1、第3球道發球順序C1→A1→B1、第4球道發球順序A2→B2→C2、第5球道發球順序B2→C2→A2、第6球道發球順序C2→A2→B2、第7球道發球順序A1→B1→C1.....以此類推。

(3) 鄉鎮組男女組隊伍賽完12球道後，以隊伍12球道總成績排定優勝名次，不另進行決賽。

(4) 社會男女組隊伍賽完6球道後，以隊伍6球道總成績排定優勝名次，不另進行決賽。

3. 個人賽：

(1) 鄉鎮組：取預賽12球道成績排序最優前12人進行決賽，決賽再賽完6道後，以選手預賽、決賽成績加總後判定最終名次。

(2) 社會男女組：取預賽6球道成績排序最優前12人進行決賽，決賽再賽完6球道後，以選手預賽、決賽成績加總後判定最終名次。

4.球道團體賽：社會男女混合組：比賽採5點制依序為 (1)女單 (2)男雙 (3)女雙 (4)混雙 (5)男單，每隊派5組比6道決勝負，遇平手則自第一道逐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三縣市以循環賽排名次，成績相同時，先比各隊參賽所有勝道次數決勝負，再相同則各派一組混雙自第一道逐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

5.球道個人賽：每隊派男女各2人比6道決勝負，遇平手則自第一道逐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

(四) 成績相同勝負判定：

1.個人、雙人賽若有2名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則以最後6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低桿成績者相同再比次低桿的球道，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2.團體賽若有2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6球道雙方隊員中最低成績者，若最低桿成績者相同再比次低桿成績者，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六、獎勵要點：各組優勝隊伍各頒獎盃、獎狀及獎品以資獎勵。

(一) 團體賽：男女各取若干名。(視報名隊數另訂獎勵)

(二) 雙人賽：男女各取若干名。(視報名隊數另訂獎勵)

(三) 個人賽：男女各取若干名。(視報名隊數另訂獎勵)

(四) 一桿獎：比賽中一桿過門者，另頒一桿獎。(獎品另訂)

(五) 教練獎：比賽中團體賽冠軍隊伍之教練，頒發教練獎以資獎勵。

(六) 木球錦標賽成績計算方式：各團體賽積分 - 第一名10分、第二名6分、第三名4分；各項個人賽積分 - 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第四名2分、第五名1分、第六名1分，累計所有團體與個人賽成績積分為木球錦標賽成績。

七、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5年9月11日止填妥報名表逕洽。

八、領隊會議：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星期四)。

九、本次比賽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最新木球規則修訂版。

十、比賽規定：

(一) 為了維持比賽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隨時由大會視情況做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二) 各單位隊員參賽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貼、繡、別皆可)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

(三) 參賽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或休閒服)運動鞋出場比賽，否則裁判有權禁止該球員出賽。

(四) 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到檢錄處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逾時者以棄權論(大會如有調整比賽時間，以大會調整時間為準)。

(五) 非當場次比賽的球員，可在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比賽場地，比賽已結束的球員，應迅速離開競賽場地。

(六) 凡比賽中發生規則或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七) 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定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

(八) 若選手名單繕打錯誤，應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

十一、申訴與抗議：

(一) 申訴時，必須在比賽中由球員口頭提出請求裁判處理。

(二) 抗議時，必須在比賽後30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參仟元整，逾時不受理。如抗議事實成立，退回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三) 抗議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二、其他：

(一) 參加人員一切費用請各所屬單位申報。

(二) 請參賽球員自備雨具，以備雨天時使用，大會不予提供。

(三)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實施。

十三、本章程經核定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由大會修正公告。

本手冊依《金門縣第25屆運動會競賽總規程》編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或內容異動，以大會公告為準。報名網址：
<https://csport-kinmen.utk.com.tw/> 報名窗口：金門縣運動發展中心 電話：(082) 372361 傳真：(082) 372646